

3.4 价格政策优惠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湖市商务局的2024年平湖市防汛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排水泵（抽水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常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手电筒/应急灯（巡查灯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荣攀照明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荣攀照明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发电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斯巴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7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毛巾被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泰成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草席/防潮垫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泰成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行军床/折叠床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鑫宏威野营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4.348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5.31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帐篷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鑫宏威野营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4.348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5.31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. 雨鞋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冠泓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0. 雨衣套装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冠泓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1. 雨伞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冠泓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2. 冲锋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摩江船舶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3. 橡皮艇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海上漂游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4. **水陆两栖车**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海世达应急装备（浙江）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26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261**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15. **水域救援套**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上海水趣户外用品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29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004.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4101.75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16. **森林消防套**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浙江森海应急装备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1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080.4532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887.8652**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17. **安全帽**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山东君御防护用品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20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650**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18. **多功能帐篷灯**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上海荣攀照明制造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055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558**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19. **手套**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山东君御防护用品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20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650**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20. **托盘**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昆山天金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2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800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4500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浙江陇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4 年 9 月 28 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，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。

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，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